

和田公路管理局民丰分局

2024 年路面网裂处置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新疆信顺达路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和田公路管理局民丰分局 2024 年路面网裂处置项目

合 同 书

业主（全称）：和田公路管理局民丰分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信顺达路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公路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民丰分局 2024 年路面网裂处置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G315 线 K2008+227 至 K2196+000 段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网裂帖 600 平方米，破碎石 330 立方米，碎石分层处置 17452 平方米，同步碎石分层车租赁 6 天。（包工包料）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网裂帖 600 平方米，单价为：70 元 / 平方米，共计 42000.00 元，破碎石 330 立方米，单价为：60 元 / 立方米，共计 19800.00 元，碎石分层处置，单价为：10.50 元 / 平方米，共计 183246.00 元，同步碎石分层车租赁，单价为：5000 元 / 天；合同总费用为 275046.00 元（贰拾柒万伍仟零肆拾陆元整）。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差旅费、运输费、税费等全部必要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因自然灾害原因延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不计施工期内）

五、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7 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计¥137526.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整）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137526.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整）。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以上（含合格工程）

七、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如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八、合同条款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

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8、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9、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工程实施的项目主管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主管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

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作业无证操作现象发生生产事故时，项目主管人必须承担主要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廉政条款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段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让给本合同段以外的第三方，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延期完工每超过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元一天的违约金，延期完工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寻找第三人进场施工，乙方不得阻挠且需在 15 日内进行离场。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维修保修事宜，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 3 日内到场维修，维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本项目安全生产合同的约定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律规范。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并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均与甲方无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对安全生产和工程实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时每发现一处未按安全生产规定或工程实体未按设计要求或相关规范执行的，甲方将按 5000 元/次，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上级机关或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和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时每发现一处未按安全生产规定或工程实体未按设计要求或相关规范执行的，甲方将按 5000 元/次，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上述情况共计出现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因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

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

十二、双方在合同签署页中注明的送达地址及通讯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期间的文书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和田公路管理局民丰分局

乙方：新疆信顺达路面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13899462853

联系电话：17799949888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和田公路管理局
民丰分局